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籍管理处（地名管理处）事迹材料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区联动、条块结合”的原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地籍管理处（地名管理处）通过建立普查工作机构，开展动员部署，落实工作方案，组织业务培训，开展普查监理，做好成果验收，圆满完成了普查各阶段工作任务。

一、组织机构健全，上下联动推进

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地名普查工作的要求，我市成立了以主管市领导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原市规划委、市民政局局长为副组长，市级26家委办局为成员单位的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并成立了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普查办”）。市普查办设在原市规划委综合处，由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和专家组3个工作组组成，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和北京市国土局机构整合后，地名普查工作调整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地籍管理处（地名管理处）（以下简称“地籍地名处”），并指派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的干部为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各区也按照要求成立工作机构。

自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以来，民政部和我市主要领导多次到北京开展调研和指导工作，市普查办（地籍地名处）多次召开业务工作培训会，不断提高我市地名普查工作人员的知识技能和业务水平，使得工作能够更加有条不紊地开展。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民政局“双牵头”的地名普查工作机制，有效发挥了部门协调的工作优势，使地名普查工作在全市上下真正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市、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大力配合，从根本上保证了普查时间、人员、资金和质量的层层落实，为推进和完成全市本次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加强技术研究，严格质量把控

地名普查工作历时四年，时间长跨度大，技术要求高，任务艰巨。市普查办（地籍地名处）加强技术研究，做好监理与质量检验工作，严把质量关。

一方面，对地名普查信息采集软件进行了本地化研发拓展，为普查作业单位选择软、硬件提供了解决方案。认真贯彻国普办部署，结合我市城市发展程度高的工作实际，专门定制编辑了信息量大、精度高、现势性强的1:2000及1:1万比例尺地形图，作为普查作业单位的工作用图，为全市地名普查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工作之初，还对全部12家普查作业单位的首件外业成果开展了严格的“首件核查”工作，强化工作标准，严把成果质量。

同时，编制了地名普查技术标准，采用内、外业一体化的全数字化生产流程，实现了“内-外-内”环节间的无缝衔接。从收集资料、外业采集到验收，实现了各环节能够在同一平台下分工协作，有效提高了普查的质量和效率。

另一方面，做好监理与质量检验。率先制定了我市地名普查《监理规程》《成果检查验收与质量评定规程》技术标准。督促监理及质检单位严格按照“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对各区普查全过程以及成果进行严格检查，全面完成全市13轮普查监理，以及市、区两级质量评定和验收工作，规范了作业质量，确保数据安全。

三、结合地名管理，保护地名文化

根据国普办统一部署，市普查办（地籍地名处）将地名文化保护和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纳入到日常地名管理中一并推进。全面完成了北京市无名路和名称不规范道路的清理整治、命名工作，对全市4259条道路分三批进行了有效整治。开展了我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及实施规划专题研究。其中《北京市地名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目录技术要点》已发布试行，为各区研究制定地名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目录提供依据与指导。

通过地名普查，进一步加强地名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地名规划编制标准》；制定了《加强城市道路名称管理的意见》等管理规范。目前，已启动地名立法修编工作，将进一步为地名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四、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普查氛围

为切实把此次地名普查工作做实、做细，结合工作节点，市普查办（地籍地名处）制订了宣传方案，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开展地名普查集中宣传。

工作之初，我市全力配合国普办在王府井地区开展了地名普查启动暨集中宣传活动；2015年至2018年，通过我市主要媒体，以开展外业工作、“新媒体宣传月”、“寻找最美地名故事”地名征文、地名文化短视频征集、无名路清理整治等工作为契机，广泛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普查集中宣传活动，累计8次。同时，组织各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同步宣传，如播放公益广告、制作印发宣传材料、拍摄普查宣传视频、业务能力测试、微信推送等，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我市有3篇地名故事入选“全国100个最美地名故事”；2篇论文获2017年全国地名理论征文活动一等奖、二等奖。4部短视频获全国地名文化短视频奖项。